JUL2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643801 日期：WL. 22, 2026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集成架构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USCIS决定的上诉，并已驳回其后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不满足这些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此外，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和所述复议理由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2026年4月16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四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其提交不及时。受影响方须在决定邮寄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就不利决定提交动议。8 C.F.R. § § 103.5(a)(1), 103.8(b)。我们注意到，我们先前的决定于2025年12月10日邮寄给申请人，

而其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我们邮寄决定后65天。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先前的动议包含一封说明不及时提交原因的附函，并附有足以证明延迟提交可归因于USCIS错误的支持证据。他主张我们错误地将他的动议以不及时为由径行驳回，而未考虑其主张和证据，并称我们“ 未能处理适当提出的法律论点本身就是复议的依据 ”。

未在法规允许的33天期限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在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 petitioner 控制的情况下，可由USCIS酌情予以宽恕。参见 8 C.F.R. § 103.5(a)(1)(i)。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显示其第四次动议并未包含说明不及时提交原因的 brief 或附函，也未附有支持证据。该动议包括表格 G-28、表格 I-290B 和表格 G-1650（AeH 交易授权）。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未处理某一法律论点，也未能证明基于我们2026年4月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以不及时提交为由驳回第四次动议是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显示其先前的表格 I-290B 于2026年1月7日及时提交至指定的USCIS提交地点，但基于认定该提交未包含所有所需申请费而被拒绝。1 申请人声称，该原始提交包含一份新的表格 I-290B（由其于2026年1月5日签署）以及一份附展，其中包含先前提交的表格 I-290B 的副本。他强调，USCIS于2026年1月25日发出了两份拒绝通知，附有两个不同的收据编号，从而表明在受理过程中，USCIS错误地将较旧的表格 I-290B 视为需要申请费的单独新提交。申请人请求我们行使酌情权，宽恕第四次动议的不及时提交，并基于其案情审理该动议。他声称提交延迟是由于USCIS错误且超出其控制。参见 8 C.F.R. § 103.5(a)(1)(i)。

虽然申请人现已就不及时提交其第四次动议提供了解释，但新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USCIS于2026年1月7日收到的表格 I-290B 被拒绝存在错误。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交该原始提交的完整副本或其他证据来佐证其主张，即其表格 I-290B 在提交时附有正确的付款。没有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USCIS基于其未提交正确费用而错误地拒绝了该动议。因此，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2

1 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
2 我们注意到，即使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其第四次动议，我们也会基于其案情予以驳回，因为它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2025年12月10日决定的正当理由。在该决定中，我们以不及时提交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注意到，我们于2025年8月20日将不利决定邮寄给申请人，而其表格 I-290B 于2025年9月24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我们邮寄决定后35天。申请人须在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交第三次动议以供USCIS收到。参见 8 C.F.R. § § 103.5(a)(1), (2)。申请人主张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基础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及其根据该法第203(b)(1)(A)条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相关的新证据和法律论点。他表示，新证据针对的是USCIS 2024年7月22日拒绝决定以及我们随后驳回其上诉和先前动议中所指出的证据缺陷，并指出新证据“解决了那些关切”。

然而，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申请人第四次合并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我们也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我们不会批准申请人关于依职权重新开案或以其他方式重新审理该申请的请求。因此，基础申请仍被拒绝。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其未能证明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在动议中称，他委托隔夜快递于2025年9月23日将其动议递送至USCIS，并声称递送延迟一天并非其过错。然而，记录显示他于2025年9月22日（即到期当日）将决定邮寄至USCIS，因此他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USCIS将考虑福利请求的收到，并将收到日期记录为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参见 8 C.F.R. § 103.2(a)(7)(i)。